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比选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为保障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供应质量与采购规范，依据仁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现决定对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项目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比选内容

3.1 食材供应范围

为乐西高速美姑至昭觉 54 公里提前通车路段驻地食堂提供各类食材的采购、运输及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类、禽蛋类、粮油、调味品等，确保食材供应质量与采购规范性。

3.2 食材供应要求

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蔬菜、水果应新鲜、无腐烂变质；肉类、禽蛋类应保证新鲜度和品质；粮油、调味品等应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供应商应根据食堂提供的采购清单，按时、按量供应食材，确保食材品种齐全。

3.3 食材配送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配送团队和运输车辆，保证食材

在运输过程中的品质不受影响，配备必要的保鲜、冷藏设备。按照食堂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配送，原则上每日配送一次，特殊情况根据食堂需求及时配送。配送过程中应做好食材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损坏等情况发生。

3.4 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

如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免费更换合格食材。供应商应定期与食堂沟通，了解食材使用情况和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3.5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6 合同限价：45 万元/年。

4. 报价项目

报价项目为采购、运输及配送服务费。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下要求必须同时满足）

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5.2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储存、运输条件。

5.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5.6 信誉要求:

5.6.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5.6.2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5.6.3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以书面承诺形式声明)。

5.6.4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类似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比选注意事项:

6.1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6.3 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中任何一项,比选

申请文件则视为无效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5 比选申请人在报名和递交报价书时所登记的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6.6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基本情况，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6月13日上午0时0分至6月19日23时59分通过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版。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9.1 比选预备会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9.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送交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
交方式送达: 递交地点: 昭觉县乐西高速昭觉收费站一楼会
议室。未按规定递交报价文件(加盖公章)将不予接受。询
价人定于报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
行报价文件启封会, 报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
报价会并签到。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
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9.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装并加盖比选申请人
公章。密封袋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比选申
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
加盖单位印章, 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比选申
请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成交资格被取
消。

10.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 将评选结

果在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hn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0.2.1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2.2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2.3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资产经营部

办公室电话：18782163476

地址：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资产经营部
办公室

11. 联系方式

询价人地址：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楼综

合办公室（群团办公室）。

电话：15228822702；

邮箱：568674107@qq.com；

联系人：黄星梦。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2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天(报价截止时间前)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天(报价截止时间前)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开标时间	见比选公告
转包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誉资料(加盖公章) (6) 近3年内完成过的类似活动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7) 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8) 具体执行方案; (9) 承诺函; (10)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含获奖资料) 注: 以上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 否则, 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申请文件需密封, 在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现场递交。
报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报价担保金	0元

比选申请文件份	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他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开标程序	开标时，由比选小组人员和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当众拆封比选申请文件，对报价函的签署情况进行核查。如比选申请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比选人将拒绝接受比选申请文件。
评审方法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及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并将比选申请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2)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贰份，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按格式要求加盖公章，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本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印章。
其他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比选申请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比选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45万元/年，比选申请人所投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报价资格。

2.1 形式评审

2.1.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1.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1.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2.1.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2 资格评审

2.2.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3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4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公告第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响应性评审

2.3.1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3.2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4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3、评标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和详细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等时,则按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得分从

		高到低进行排序。 (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 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4) 评选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5) 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3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公告第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4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报价: 30分; (2) 服务方案: 20分; (3) 安全应急措施: 10分; (4) 服务承诺: 10分; (5) 企业业绩: 20分; (6) 人员配备: 10分。

3.4.1	报价（30分）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比选申请函中报价。 （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报价； ②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③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85%。 （3）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报价为有效报价；若其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文件仍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 （3）偏差率=$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4）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 × 100 × 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 × 100 × 1.0；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3.4.2	服务方案（20分）	比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针对性强等方面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好，得15-20分；良，得10-14分；一般，得1-9分；无，得0分。

3.4.3	安全应急措施（10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安全应急措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等方面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1-6分；无，得0分。
3.4.4	服务承诺（10分）	比选申请人应从工作的效率性、配合的积极性、服务工作等方面予以承诺，根据内容是否明确、有效，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1-6分；无，得0分。
3.4.5	企业业绩（20分）	1. 提供近三年类似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合同内容的，需提供能体现合同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
3.4.6	人员配备（10分）	根据各比选申请人人员配备是否科学合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安排是否最有利于项目实施、是否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等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1-6分；无，得0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2、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2025年6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五、信誉资料
- 六、完成过的类似活动业绩
- 七、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 八、具体执行方案
- 九、承诺函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含获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本项目的报价，按合同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项目内容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开展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4、我单位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报价费用。

5、我们同意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中选结果通知。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单位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费用	类别	价格标准	数量	小计
	采购费			
	运输费			
	配送费			
	合计			
	大写合计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含税总价，工作内容需满足本比选文件第二章的全部要求，并且为比选人履行合同所有义务，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的总价。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

3. 以上所有报价合计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乐西高速代管驻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五、信誉资料(加盖公章)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3)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模板）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完成过的类似活动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业绩加分项也在本表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开始到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已完成类似项目至少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相关要求。并在此表后附能证明相关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七、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八、具体执行方案

九、承诺函

致：比选人(全称)

作为(项目全称)比选申请人在此声明：对所申请项目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均保证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含获奖资料)

第五章 合同模板

食堂食材供货协议

甲方（采购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食堂食材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供应各类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类、禽蛋、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具体供应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 乙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文件。

二、供货期限

本协议自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可另行协商续签。

三、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双方约定，本协议期限内每年食材供货总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具体每种食材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在采购订单中另行约定。

2. 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次。乙方应在每月[X]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及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后[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订单要求的时间准时交货，确保食材新鲜度和及时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食堂收货地点：

-----。

3. 验收：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对食材进行验收。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数量短缺或不符合订单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并要求乙方在[X]小时内补货或更换。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检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提出退换货要求。

2. 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工作安排，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要求和标准，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提前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明确所需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信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食材。
2. 保证所供应的食材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承担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工作安排及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延迟或中断，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经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除无条件退换货外，还应按照该批次货物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采购订单要求的时间、数量供货，每逾期一次或短缺一次，应按照该批次订单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供货延迟或短缺严重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若每年供货总金额超过本协议约定的限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